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梦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现拟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重新选举。具体如下：

选举武长海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冯毅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重新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

由孟鸿志先生、宋刚先生、潘攀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孟鸿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战略委员会

由王梦冰女士、金跃国先生、武长海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梦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审计委员会

由宋刚先生、孟鸿志先生、冯毅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宋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武长海先生、宋刚先生、王梦冰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武长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民居家签订俄联合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再次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意向转让公告，拟转让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 股权，意向价格为 1,010 万元，但无任何潜在意向方与公司接洽。为协助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使公司走出困境，实现健康发展，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同意受让公司持有的俄联合 51% 股权。

公司董事王梦冰女士、潘攀先生、姚磊先生、冯毅先生、徐伟成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与中民居家签订俄联合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关于拟与中民未来签订俄联合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